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卷 第二十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播講植樹節的意義 五一三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一三七號 為本市舉辦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訂定公民宣誓變通辦法三項佈告週知由 五一四

佈(三五)字第一三八號 為定期辦理本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仰本市公民一體週知由 五一五

佈(三五)字第一三九號 為中央市場業經本府接收改設上海市農產市場規定水菓地貨等十九種為該場業務範圍仰本市各該業行號前往登記參加營業由 五一五

佈(三五)字第二〇號 為規定本市機動車輛行駛速率由 五一五

教育局

市社教(三五)字第一六七七號 為本年植樹節應擴大宣傳運動仰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急速籌備分別擴大宣傳由 五一六

市教中(三五)字第一六二五號 為本市私立中等學校應各遵循法規辦理茲揭擧重要事項三點佈告週知由 五一六

〔令批〕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三五〇二號 為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准鹽政總局電請轉飭接收機關遇有硝磺或硝類品移交管理處接管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五一六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五一三號 為准財政部抄發改定黨員卹金撥發辦法令仰本府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七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五一四號 為奉 行政院令廢止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局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七

指令

祕組五(三五)字第一二九七二號 據公用衛生局會呈修訂本市飲水淸潔標準准予備查指令知照由(附原呈) 五一八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一九

〔法規〕

中央法規

改定黨員卹金撥發辦法 五二〇

本府法規

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一

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所組織章程 五二二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 五二二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五二三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五二四

〔特載〕

錢市長播講植樹節的意義

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時錢市長向全市民衆播講演辭如下：

全市的市民們：今天是植樹節，關於植樹節的意義，本人在今天上午舉行植樹典禮時，已經簡單地講過了，現在祇就我們市民對於植樹節應有的認識，提出幾點來同各位說一說。

植樹節是中央規定的每年一次，今天是抗戰勝利後第一次的植樹節。過去淪陷區域，在敵僞壓迫之下，原有的樹木，多被摧毀，當然談不到植樹，就是後方各省，也因戰時情況特殊，對於造林運動，沒有能夠積極推展，沒有達到預期的成功。現在勝利業已獲得，復員亦近完成，在這個時候，我們來紀念植樹節，在興奮的情緒之中，含有無限的希望，因爲今後的造林運動，一定可以從此積極開展了。

積極推動造林植樹　現在抗戰雖已勝利，建國尚待完成。談到國家建設，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曾經詳細地指示我們，要實行　國父手訂的實業計劃，而實業計劃的內容，包括很廣，所需要的物資也很多。僅就最初十年而言，即木材一項，就需要三千九百二十萬根，二十四萬五千噸，四萬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萬立方公尺。由此可見今後造林運動，對於國家建設，具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對於造林事業，一定要積極推動。就本市來說，爲要完成都市建設計劃，無論是建築物需要木材，或道路林需要樹苗，對於木材一項需要量，一定很大，而且都市人口密集，房屋櫛比，空氣污濁，爲了調節氣候，爲了市民健康，也必須造林植樹。所以本市市民對於造林事業，大家要熱心推動。

還有一層，過去本市道路兩旁以及公園內所植樹木，常有少數市民不知愛護，或者任意攀折，或者任意摧毀，甚至有人將門板等物在樹身上擱置，或者將衣服等物在樹枝上曝晒。這種行動，雖然是件小事，但對樹木的發育影響很大，而且這是一種缺少公德心的壞習慣。我們要做一個現代國民，這種習慣，一定要改革過來。我們要推展造林事業，就先要從這種小的地方做起。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最後我們更要知道植樹節之所以定在今天——三月十二日，是因爲今天是　國父的逝世紀念日，爲了紀念　國父，也爲了　國父生平對於植樹造林甚爲重視，所以有此規定。從另外一方面說，　國父畢生爲革命而奮鬥，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個革命導師。革命事業路程很遠，必須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精神。　國父有此精神，所以能創造中華民國

，建立革命基礎，以植樹節紀念　國父，實在恰當得很。我們今天植樹不獨在物質上使國家增加一點生產，而且要在精神上效法　國父，本着爲後人造福的革命精神，來完成今後的建國大業，這點更是我們所應特別體認的一點。所以我們紀念植樹節，不獨物質上要有收穫，而且精神上更要有收穫。

以上是今天本人對我全市市民所要講的一點意思，希望大家本此途徑，共同努力！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一七號

查公民宣誓原爲公民取得參政權之重要步驟茲以本市卽將舉辦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此項宣誓手續不及辦理爰經訂定變通辦法數則如下

一、由各區公所責成保長督同甲長按照戶籍登記冊所載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市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查明無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項情形者卽認定爲市公民由保長按甲造具公民單以保爲單位按名順次編號呈由區長核明後依內政部頒布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公民單榜示俾便參加選舉一面在戶籍冊內各該公民上

首空白處蓋「公民」兩字之戳記以便查考此項手續限於淸查戶口完畢後半個月內辦理完竣

二、前項已榜示公民俟將來選舉後再由區公所定期補辦宣誓手續

三、關於公民異動登記手續俟另訂辦法後通飭施行

以上各點除通令各區公所一體遵辦外合行抄示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條文布告全市公民一體知悉

此佈

計開

(一)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二)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條文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曾任僞組織簡任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曾任僞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僞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曾任僞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曾任僞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在僞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

輯主筆或經理爲敵偽宣傳者

（八）曾在偽組織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爲敵偽宣傳者

（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一八號

查本市參議會迭奉　行政院電令限期成立現經本府積極籌備定四月底舉行選舉其正式選舉日期俟呈奉選舉監督核定再行公告在選舉之前依法應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本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定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至四月十三日截止凡本市市民具有公民資格者可作選舉人登記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經檢覈及格者可作候選人登記（職業選舉人資格法令另有專條規定可向社會局或各團體詢問）逾期不參加登記不得享受選舉權或被選舉權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本市公民一體知悉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一九號

查本府接收偽中央市場改設上海市農產市場以集中營運調濟產銷謀取合理供應爲原則並經委派專員韓城兼任經理錢翼文任副經理各在案茲規定水菓地貨醃臘猪油南貨北貨柴炭中紙錫箔蛋類豬鬃羊毛生皮酒類雜糧茶葉藥材植物油醬菜烟草等十九種爲該場業務範圍仰本市各該業行號依照該場規定前往登記參加營業可也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二〇號

查本市機動車輛行駛速率前經規定市區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郊區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茲參酌目前交通情況特將是項速率限制酌予提高爲市區每小時以三十公里爲限郊區以四十公里爲限自本年三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社(三五)字第一六七七號

案查植樹節典禮及擴大造林運動業經 國府明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歷經遵辦在案惟抗戰以來淪陷區域林政早廢加以敵僞肆意砍伐所有林木蕩然無存本年植樹節亟應擴大宣傳以補充八年來之損失現爲期已近各該校機關應急速籌備分别擴大宣傳若有空地可資利用時應即舉行學校造林合行通告週知仰即切實辦理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顧毓琇

上海市教育局 佈告 市教中(三五)字第一六二五號

查本市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本局整理完成在案今後辦理應各遵循法規茲揭舉重要事項三點如下

(一)今後新辦學校非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規定程序呈准校董會立案學校開辦者不得擅自招生違者決予取締

(二)已辦學校因故停辦亦須遵照前項規程由校董會於十日內呈請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産呈報備案違則其財産由本局處理

(三)各級學校校名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與性質「初中」不得混稱「中學」「中學」與「小學」應各組織校董會不得合併組織並不得混稱「學校」或「中小學」「補習學校」不得冒稱「專科學校」「夜中學」「學院」或簡稱「英專」「工專」及「日夜校」等名稱違者嚴厲取締決不寬貸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顧毓琇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三五〇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接字第九七六號丑文接代電開

「准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接(三五)字第一六號丑東代電開案准財政部鹽政總局本年鹽寧硝字第二號子儉代電開查全國硝磺事務早經中央核定由本總局兼管有案頃者敵寇投降依照中央規定所有先前部隊及行政機關如有接收封管之硝磺及硝磺品類亦應俟本局人員到達時即行移交接管茲本總局硝磺管理處業由陪都

遷駐上海辦理全國硝磺業務並兼管江蘇硝磺事宜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假上海新開路一三六一號開始辦公用特電懇貴會賜予轉電全國收復區各敵僞事業接收機關凡遇有自敵僞方面接收之硝磺或硝磺品類如在江蘇省內者統行移交該管理處處理其在其他各收復區者則統移交各省鹽務機關（各該機關均設有硝磺室）接管處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至祈察照並祈示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請轉飭照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五一一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庫叁字第一五六四四號公函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五日卹禮字第三六號公函以先烈及黨員年卹金之支撥爲求簡捷一致起見擬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由國庫直接撥發檢同改定黨員卹金撥發辦法請查照核辦並見復等由查改定撥發辦法尙屬簡捷可行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辦法一份隨函送請查照爲荷」

等由幷附改定黨員卹金撥發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幷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改定黨員卹金撥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五一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節人字第五三二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處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人補字第三七號呈爲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前經呈奉鈞府訓令通行在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

員復員辦法呈奉核准所有原頒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通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五(三五)字第二一九七二號

令公用衛生局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會呈一件　爲檢送修訂本市飲水清潔標準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自來水品質之良窳關係公共衞生及市民健康至鉅經本局等於本年一月七日會同邀集各自來水廠代表舉行座談會當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准公佈之本市飲水清潔標準逐項詳加討論修訂由本公用局督察各廠切實遵行理合檢同修訂本市飲水清潔標準一份呈請

鑒核並候

指示祇遵

謹呈

市　長　錢

副市長　何

附檢送修訂本市飲水清潔標準一份

衞生局局長　俞松筠
公用局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飲水清潔標準

	項目	標準限量（除有*號者外皆以每百萬分中分數計）
物理測定	渾濁度 Turbidity	10（矽砂標準 Silica Scale）
	色 Color	20（白金鈷標準 Platinum-Cobalt Scale）
	臭* Odor	無不欲及有礙之臭
	味* Taste	無不欲及有礙之味
	PH值 PH Value	6·8—8·6

化學測定	鹼度 Alkalinity	10—200
	游離氯 Free Chlorine	0.2
	氯化物 Chlorine as Chloride	300
	溶液中之固體 Total Solid in Solution	1000
	總硬度 Total Hardness	300
	暫時硬度 Carbonate Hardness	二數之和不得超過300
	永久硬度 Non-Carbonate Hardness	
	鐵 Iron	0.5
	銅 Copper	0.2
	鋅 Zinc	5.0
	鉛 Lead	0.1
細菌測定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Bacteria per C.C.	100
	大腸菌 Coli-Aerogenes Group	一公升水樣中不得超過10個

附註：*本標準同時適用於深井飲水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宣局長 鐵吾 吳局長 開先
趙局長 曾珏 俞局長 松筠 趙局長 祖康
（王繩善代）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陳局長 石泉（陳寶驊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孫參事 芹池
黃參事 華 汪參事 竹一 葛參事 克信
戴參事 時熙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施處長 邦瑞 張處長 曉崧
（項昌權代） 許總經理 寶驊 張統計長 宗孟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地政局擬具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經交審查簽附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公用局以計劃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工程准濬浦局函請担任全部工費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請俯准列追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併中央專款案彙辦

三、市長交議警察局社會局公用局前擬上海市管理搬運伕及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一種經交參事室再行研究茲經

參事室另擬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暨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各一種請討論案

決議　一、參事室所擬辦法草案暫行保留

二、由社會局承辦府稿電請社會部請將社會部上海服務站移交本府接管

四、市長交議衞生局呈送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及市立各公墓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警察局簽請將菜場管理劃爲該局業務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局處會商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六、衞生局提關於本市糞便清除及垃圾駁運事宜收歸市辦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以剔除中飽增進效率一案經邀約有關局處會商簽具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定四月一日起收歸市辦

七、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草案經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八、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祈核備一案經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意見修正通過

九、民政處提擬請增設眞如一區並調整浦東徐家滙龍華等區界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爲澈底禁絕烟毒擬責成保甲人員協助警察機關辦理煙毒總檢查並實施縱横聯保連坐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民政處承辦府稿通令各區公所轉知各保甲長督促煙民於本年三月底前向各警察分局登記

二、縱横聯保連坐問題由副市長會同警察局局長民政處處長先行研究

二、財政局提本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准財政部函囑照修正案公佈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暫仍照原案實行

二、財政部修正案交財政局詳爲研究後提會討論

散　會

〔法　規〕

中央法規

改定黨員䘏金撥發辦法

一、爲明瞭䘏金受領人領取䘏款情形並求撥發手續之統一簡捷

起見自三十五年度起所有先烈及黨員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律由國庫直接發給

二、今後卹金受領人請領卹款應先送由中央撫卹委員會查核後以（三聯式）通知書連同卹金證書及領保證送請國庫署撥發國庫署於發出支付後幷應復知中央撫卹委員會備查

三、三十五年以前已由財政部預撥卹款發交各省市政府照案發給者得將預撥卹款儘先發給俟預撥之款發訖時卽行停發並迅將經發各案之備查聯繳還財政部由國庫直接發給

四、本辦法應由財政部及中央撫卹委員會分別通知各省市政府及各級黨部查照辦理

五、本辦法自商得財政部同意之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爲評議本市標準地價依據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上海市地政局聘任之

第三條　地政局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長及特約熟悉地價之公正士紳得列席本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地政局臨時調用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地政局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地政局應將調查計算情形作成書面報告並提出平均地價表作爲評議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九條　本會對於地價區之劃分及平均地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職別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記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送地政局參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戰時申報地價條例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所組織章程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管理市民殯殮營葬火葬及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特設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各殯儀館驗屍所公墓私墓及善堂辦理露屍火化收埋以及各墓火葬場暨一切有關事項均由本所管理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管理員二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殯殮及公墓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司事四人承所長及管理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技工頭十一人技工四十三人工役三十七人司閽十六人分派管理左列各公墓及驗屍所火葬場

一、驗屍所
二、哈密路露屍火葬場
三、虹口火葬場
四、市立第一公墓
五、虹橋公墓
六、靜安寺公墓及附設之火葬場
七、八仙橋公墓
八、徐家滙公墓
九、萬國公墓
十、山東路公墓
十一、浦東公墓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市市立公墓暨火葬場由衛生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其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凡申請承領收費區墓穴須填具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由衛生局核准後始得繳費領穴營葬

第四條　火葬申請須填具衛生局印就之火葬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呈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請驗屍經檢察官檢驗並在火葬申請書背面簽准後再將該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書一併送呈衛生局繳費方得舉行火葬

第五條　免費墓穴暫由普善山莊與同仁輔元堂代辦聲請承領手續凡市民確係貧困無力營葬者得向衛生局申請轉飭普善山莊或同仁輔元堂代爲收埋並給單據爲憑

第六條　凡在六個月以內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或關係人代理人申請承領墓穴同時其配偶得申請承領壽穴但每人以一穴爲限並不得轉讓或過戶

第七條　公墓內每穴佔地長十尺寬五尺深度以槨蓋低於地面一尺爲準

第八條　營葬除由公墓工役開穴主葬者外（費用包括在墓穴費內）如欲砌壙須先將圖樣送公墓管理處層轉衛生局長核准後始得動工但墓壙外圍不得超過墓穴面積各種磚石水泥等材料須送交公墓技工頭代爲保管剩餘材料三日內即須移出公墓並將汚地清除如損及公墓樹木草皮應由墓主賠償不得推諉

第九條　申請墓碑側石之建築規定如左

（一）須於安葬後滿六個月（壙葬者四個月）方得申請

（二）須先將圖樣送衛生局核准始得建築

（三）除底脚准在公墓內製作外其他鑿石刻字須先事做齊

第十條　公墓內不備停柩場所營葬時須先將安葬日期時間通知公墓管理處

第十一條　已購之壽穴不得轉讓或過戶壽穴主如有死亡入葬者須先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繳納營葬費後始得入葬凡未經核准不得先將棺柩運入公墓

第十二條　火葬除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須預先約定日期時間屆期準時將屍體送往靜安寺火葬場舉行火葬如因傳染病死亡者屍體須用布包紮並以無釘之木棺妥殮後送入靜安寺公墓一併火化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三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或起掘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凡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起出後空穴不得安葬他人或轉讓過戶須無條件將空穴歸還衛生局

第十四條　申請合葬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違者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六條　輿馬除運送棺柩外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住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爲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爲之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

第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單連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爲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聲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不另發證但應將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之居留證內幷粘貼照片

第四條　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幷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聲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爲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以經常住所爲主領取外僑居留證不得重複幷須在該證及主住所戶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所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主住所聲報」字樣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幷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强制執行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僞造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三、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貧無以爲生者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七條　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備具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警察分局爲之
一、塡具外僑居留證聲請書（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三張）
二、繳驗護照（有國籍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籍者）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五十元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時應提供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或各該僑民協會或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二人之担保保證下列二點
(一)聲請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爲
(二)聲請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第九條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六、遷出　應於三日前聲請登記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并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籍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

第十條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爲之
一、塡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督促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塡具補領聲請書並繳附左列各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一百元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十四條　報告或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僞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得轉報內政部限令出境

第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